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057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秀丽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7,961,309.93	111,000,474.22	9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98,649.31	-38,765,661.54	4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26,897.77	-39,517,147.59	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24,964.94	106,288,765.70	-7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1006	4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1006	4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89%	0.6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6,821,983.04	2,633,991,579.48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618,593.40	971,294,644.97	-1.72%

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85,490,443
-------------------	-------------

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40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3.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43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67.90	
合计	1,028,248.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前述规则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前述规则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5.01%	57,854,328	0	质押	57,410,60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9%	37,371,198	0	质押	37,084,900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36,722,452	0	-	-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9%	33,901,562	0	-	-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33,248,702	33,248,702	质押	33,239,200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5%	11,380,231	11,293,054	-	-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53	9,190,804	-	-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8,996,405	8,996,405	质押	8,996,000
#汤彬	境内自然人	2.12%	8,171,765	0	-	-
彭娜	境内自然人	1.26%	4,852,271	4,8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红花	57,854,328	人民币普通股	57,854,328
丘国强	37,371,198	人民币普通股	37,371,198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722,452	人民币普通股	36,722,452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901,562	人民币普通股	33,901,562
#汤彬	8,171,765	人民币普通股	8,171,765
#顾小敏	3,589,383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83
#梁淑文	3,166,587	人民币普通股	3,166,587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邵静琍	2,9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6,700
#高峰	2,276,014	人民币普通股	2,276,0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凌兴行使，双方构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至报告期末，上海中创凌兴可行使公司共计 19.22%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汤彬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71765 股 (2)公司股东顾小敏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89383 股 (3)公司股东梁淑文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66587 股 (4)公司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 (5)公司股东邵静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76700 股 (6)公司股东高峰(身份证号码: 330103**78*****1*)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76014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57,411,142	57,411,142	0	0	高管锁定股	注 1
丘国强	37,084,920	37,084,920	0	0	高管锁定股	注 1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2,069,444	0	33,248,70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2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559,948	0	8,996,405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3
九州证券— 招商银行— 九州联增一 期集合重大 资产重组募 集配套资金 资产管理计 划	11,293,054	0	0	11,293,054	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厦门三维丝 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	0	0	0	0	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配套资金	注 4
刘明辉	9,190,804	0	0	9,190,804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彭娜	4,800,000	0	0	4,800,000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朱利民	2,152,432	0	0	2,152,43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马力	1,291,458	0	0	1,291,458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陈云阳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曲景宏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注 5

					资产	
武瑞召	688,778	0	0	688,778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孙玉萍	645,730	0	0	645,730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毕浩生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杨雪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陈茂云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王晓红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注 5
刘勇	30,000	3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耿占吉	45,400	45,400	0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陈玲瑜	225	224	0	1	高管锁定股	注 6
蔡伟龙	375	372	0	3	高管锁定股	注 6
合计	172,263,925	97,201,450	0	75,062,475	-	-

注 1:

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离任 6 个月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票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法律法规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2:

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办理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事宜，其中 2,069,444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至本报告日，其余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注 3:

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办理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事宜，其中 559,948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至本报告日，其余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注 4: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出售完毕（除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获得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获赠到账的股份外）；至本报告日，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股票 34,186 股(系前述获赠股份)，均为流通股。

注 5:

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 4 人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履行承诺；但除了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之外的刘明辉等 8 人对《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不予认可，进而不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亦导致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的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并引发诉讼案件，故暂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详见“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注 6: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法律法规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较上年年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1,787,688.59	230,782,251.53	-47.23%	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49,283,580.96	135,720,536.25	-63.69%	主要系用票据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0,716,718.57	87,724,562.36	-42.19%	主要系预付货款材料到货并收到发票冲账所致
在建工程	728,452.53	47,810,611.48	-98.48%	主要系子公司珀挺同安工业园厂房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04,090,000.00	316,490,000.00	-35.51%	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994,249.99	26,578,083.83	-62.4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17,961,309.93	111,000,474.22	96.36%	主要系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6,018,580.56	89,908,093.11	106.90%	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01,560.24	321,334.81	211.69%	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14,720,128.72	7,128,588.56	106.49%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业务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491,830.60	27,951,027.65	-76.77%	主要系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大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44,447.57	-1,735,037.25	148.67%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794.41	11,446,357.36	-97.94%	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432,862.39	206,959,156.76	37.43%	主要系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87,983.75	36,328,772.62	30.17%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人工费用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5,534.11	6,452,515.61	33.68%	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56.00	120,978,335.10	-99.68%	主要系开保函保证金减少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1,696.48	-14,251,941.67	87.22%	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和继续完善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气脱硝核心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行业烟气综合治理相关BOT、BT业务；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的搭建。公司与高温烟气治理相关的主营业务突出，脱硫脱硝除尘脱白及超净排放的BOT、BT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都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主要有：

1、滤料大营销，重构原有市场，开拓新兴市场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滤料业务各平台的整合，着力发展滤料等烟气治理存量业务，并借助公司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扩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扩展到工业烟气治理、民用的空气净化、水处理等领域过滤材料及综合治理的提供商。

2、激发环境工程中心潜能

环境工程中心正综合三维丝、洛卡、佰瑞福在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优势、工程施工和管理优势，积极开拓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业务，以增强公司在环保工程业务上的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升环保工程业务的盈利能力。

3、发挥技术研究中心作用

公司将技术研究院独立，成立技术研发中心，搭建产、学、研平台，在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的同时，以期更快更好的进行市场信息和技术研究的对接、推动技术能力的成果转化。

4、拓展散物料输储系统板块业务

通过为厦门珀挺提供融资支持来解决厦门珀挺开拓海外业务的资金需求，从而充分发挥厦门珀挺的品牌、技术优势，实现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的有序增长；同时，通过厦门珀挺的海外营销优势，积极拓展海外滤料销售、环保工程建造等烟气岛治理业务。

5、开展固废危废处理业务

固废、危废有着巨大的市场容量，但因固废危废来源的复杂性，公司一方面积极储备相对优质项目，形成固废危废项目库，另一方面通过国内挑选和国外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团队的储备。公司将结合自身的资金和技术情况，拟以“先并后自建”的方式来开展固废危废板块业务。

6、搭建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

公司对贸易板块进行整合，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通过开展贸易业务，迅速增大公司整体销售量，在贡献利润的同时，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企业的融资额度，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厦门珀挺当前主要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进度
1	PT-CPM05	美国LDPE厂区钢结构、设备及管道的预制和安装	\$ 48,622,572.17	73.00%
2	PT-CPM11	LDPE厂区外二期钢构&管道预制及预组工程<010,030,800,820区>	\$ 28,813,914.80	51.00%
3	PT-IPM10&12	一、二期模组疏水阀及北面管架管道连接预制工程	\$ 8,332,148.26	99.00%
4	USPT-HPM03	台塑德州包装厂自动仓库货架安装（HPM03）	\$ 28,150,000.00	设计阶段
5	PT-JWA421	越钢汽电厂煤场螺栓球屋顶重建工程	\$ 6,831,709.00	85.00%
6	YNJCGZ	YNJCGZ河静钢厂输送系统改善新增设备	\$ 1,270,000.00	99.00%
7	HEBF4300	HEBF4300Marivles煤炭储存、破碎及破碎系统	\$ 46,800,000.00	设计阶段
8	PT-15UT11700166	长春树脂新竹厂#1输煤系统改善工程	¥ 5,391,293.00	99.00%

2、佰瑞福当前主要订单执行情况：

年份	产品	类型	数量	金额	备注
2018	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及附属设备	设备	2	33,500,000.00	已开工

3、其他重大合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针对性及前瞻性，有计划地研发储备行业内关键的核心技术，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以及完成的项目和产品共有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1	不同毡层结构的过滤单元的CFD流场模拟及应用	在袋式除尘技术发展的过程中，滤料技术的进步一直是袋式除尘技术的核心关键，滤料过滤效率和运行阻力也是评价滤料环保和节能的两个重要指标。随着计算机科学技术的发展，CFD已成为一门重要学科，通过CFD进行流场分析，然后对计算结果利用可视化分析技术，能让人更为直观的认识流场的动态响应以及可以获得结构表面压强和气流速度等重要数据。项目拟通过滤单元的CFD	完成滤毡实验结构设计，CFD基础建模阶段，工程数据验证，完成不同过滤单元实验数据采集和优化验算。本

		结构优化设计,有效指导产品结构配方优化,降低滤料阻力,提高过滤精度,达到提升产品性能,增加其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项目已进入结题验收阶段。
2	大型空间环境空气过滤器滤芯及空气净化产品开发	从产业规模来看,中国是空气过滤器生产大国,但并不是生产强国,与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在生产技术工艺上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在空气过滤器市场上,中国企业的产品大多为中低档产品,只有少数厂商能生产高端空气过滤器产品。为解决传统空气净化器滤芯低寿命、适用环境要求高等问题,三维丝凭借长期的烟气过滤经验积累和自主产品设计能力,积极开拓高性能纤维过滤产品在空气净化领域的应用,尤其针对大型公共空间大风量、长寿命的产品开发。	项目已完成大型空间环境空气过滤市场及技术调研,产品已进入原型机设计阶段。第一代产品设备样机已完成设计、制作,正在仅需产品功能性试验。同步开展和完善功能的第二代产品,已完成设计初稿,待进一步讨论确定方案和加工制造。
3	干法脱硫用超净滤料产品开发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按传统习惯可分为湿法烟气脱硫和干法烟气脱硫(脱硫产物为干态)。干法烟气脱硫按反应过程可分为包含气、固反应和汽、液、固多项反应等两种反应过程,属于两种不同工艺技术,即干法脱硫工艺和半干法脱硫工艺。与传统的湿法脱硫技术相比,干法及半干法脱硫技术具有投资少、占地面积小、设备简单、产物为干态没有污水、不会产生烟囱雨等特点。半干法脱硫技术已成为烟气治理一项热门技术,作为滤袋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半干法脱硫的超净排放需求,努力打造干法脱硫用超净滤料产品品牌。	已完成滤料产品设计、打样、量产制作,该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应用阶段。
4	水泥窑协同处理专用滤料与全寿命管理系统开发	近年来,我国将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定位于促进环境保护、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高度。目前我国水泥工业废弃物协同处置取得长足进步,一批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稳步发展,已经具备相当规模和处置能力。同时,废弃物替代部分燃料引起的工况烟气变化对滤袋的影响也值得关注。研究院拟开发协同处置专用滤料,能够克服烟气变化对滤袋的不良影响,有效延长使用寿命,显著提升除尘效率,有效解决水泥窑新工艺带来的烟尘处理问题。	项目已进入结题阶段。
5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孔径特征的测定方法》标准化研究工作	滤料孔径大小及分布的测定对滤料的过滤性能分析具有重要意义,成为滤料开发过程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研究内容。目前有关滤料孔径的测定方法尚无可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无法定量评估滤料的孔径性能。本标准的制定可为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孔径的测定提供一种可行的标准方法,填补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为袋式除尘行业新技术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方法,满足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测试需求,可为滤料的开发和评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利于促进袋式除尘行业的技术进步。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6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磨性能测定方法》标准化	机械磨损是滤料常见的失效原因之一,为了保证滤料的使用寿命,对滤料耐磨性能的研究和评估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现行的耐磨性测定标准方法主要针对民用纺织品,不适用于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因此有关滤料耐磨性能的测定方法尚未有可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无法定量评估滤料的耐磨性能。本标准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工作研究	的制定可为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磨性能的测定提供一种可行的标准方法，填补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为袋式除尘行业新技术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方法，满足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测试需求，可为滤料的开发和评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促进袋式除尘行业的技术进步。	
7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运行维护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研究	目前关于各行业袋式除尘器用滤袋的基本要求、运行管理、维护和检修等仍存在许多不足，不够全面系统，不能很好地规范和指导用户对滤袋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本标准是我国第一个全面涉及袋式除尘器用滤袋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标准，适用于电力、水泥、钢铁以及垃圾焚烧等多行业袋式除尘器用滤袋的运行维护，可保证整个除尘系统的经济稳定运行，同时填补标准空白，完善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的标准体系。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立项，目前正在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8	《除尘器过滤元件工况模拟过滤性能评价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研究	目前滤筒/滤袋过滤性能的评价往往仅停留于实验室对滤料的测试评估，而测试过程往往很难准确的模拟实际工况条件下滤筒/滤袋的除尘行为，对滤筒和滤袋的整体过滤性能(包括运行阻力、排放、清灰等)无法提供更贴近实际工况的数据支撑产品的研究开发。本标准规定滤筒/滤袋在工况条件下进行性能模拟测试评价的技术规范，适用于滤筒/滤袋的整体过滤性能的评价，能更有效体现滤筒/滤袋产品在过滤性能上的优劣。本标准的制定可填补滤筒/滤袋产品过滤性能评价的标准空白，为滤筒/滤袋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评估方法，有利于促进工业粉尘治理技术进步。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立项，目前正在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源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2019年1月-3月	供应商	2018年1月-3月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第一名	3,594.38	第一名	1,538.97
第二名	3,562.17	第二名	1,225.04
第三名	3,026.90	第三名	1,168.42
第四名	2,790.69	第四名	1,002.20
第五名	1,393.88	第五名	856.62
合计	14,368.02	合计	5,791.25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41.91%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35.55%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有4家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扩大贸易业务，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总体上，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2019年1月—3月	客户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第一名	6,479.17	第一名	1,227.11
第二名	2,635.69	第二名	799.53
第三名	1,218.02	第三名	735.04
第四名	1,209.72	第四名	696.58
第五名	401.82	第五名	614.83
合计	11,944.41	合计	4,073.10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0%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9%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有4家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扩大贸易业务，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总体上，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第一季度内的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为公司稳定、有序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 2、公司继续推进烟岛综合治理和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协调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切实做好危废、固废的业务的发展规划，并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各板块协调发展，增强集团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3、公司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增强公司作为集团融资平台的能力；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灵活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来筹集资金，为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成本合理的、有序的资金支持。
- 4、进一步强化主动创新能力，大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与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和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不断增强市场前端功能，对客户需求和行业竞争形势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形成市场和技术的良性互动，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5、公司持续致力于人才队伍的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三维丝商学院为核心，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以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以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 6、公司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强化集团化管控的同时，更好地把控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
- 7、公司继续推动专项工作小组与律师密切跟进齐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积极与齐星集团破产管理人沟通谈判，正在采取各种补救措施，以全力解决与齐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事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困难及应对措施如下：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8,321.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47%。公司从高温滤料供应商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后，业务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展，随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多，前期垫付资金较多，造成应收账款增长也较快；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制，落实催收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针对齐星项目的应收款项，公司已组建专门小组全面负责齐星项目应收款项相关事宜，并积极与齐星集团(破产)管理人沟通。2018年3月20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对债权进行了进一步认定。2018年6月26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2018年7月4日，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称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依债权分类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了终审裁定，批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目前公司正与破产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积极沟通公司债权金额支付情况，以期能尽快的收回所确认的债权金额，进而有效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以及实现对利润的贡献。

2、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且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散有利于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但如果股东意见不一致，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3、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通过外延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4、子公司整合风险

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又发挥其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整合的基本原则为“优势互补、产业升级”，具体的整合策略为“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因此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在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整合。

5、汇率波动风险

子公司厦门珀挺的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海外项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会给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汇兑结算带来风险，尤其在人民币升值的时候，将造成不利影响；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厦门珀挺的国际竞争力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适时根据需要做好外汇汇率的套期保值。

6、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可能会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风险、经济金融与市场不稳定风险、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项目东道国政策法律或优惠措施突然变更的风险、我国或者项目东道国外汇管制与政策波动的风险等；另外，公司对当地文化习惯、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的熟悉程度，员工观念和知识结构以及企业管理方式是否适应国际化经营的需要等因素也将导致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将积极拓展政治格局稳定、海外市场客户信用较高的项目，全面分析拓展项目所面临的问题，加强防范海外业务的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温滤料产品、脱硫脱硝除尘脱白系统、输储系统等均属个性化定制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8、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如下：

1. 公司治理

2019年2月11日，公司接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怀忠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怀忠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自2019年2月12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兼任的各子公司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怀忠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暂由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 财务审计

2019年4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其字(2019)2382号“标准无保留”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报告文件，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审计和报告。

3. 对外担保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见公告2019-026。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公司拟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柒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包括在决议有效期内新增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详见公告2019-027。

至前述提案审议通过时，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1,962.24万元(含本次担保数额；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7.27%，其中90,000万元已于2019年3月20日到期，37,000万元将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到期)，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4.对外投资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决定注销华电三维丝；华电三维丝注销已完成注销手续。详见公告2019-024、2019-044。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决定将北京洛卡全资持有的沈阳洛卡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三维丝。沈阳洛卡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北京洛卡的全资子公司，转为天津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即：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沈阳洛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告2019-024。

5.关于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专项说明

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仍暂未完成；详细内容可见“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四、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6.关于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专项说明

至本报告披露日，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已办理完毕；详细内容可见“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四、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7.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流通

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27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27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所持股票已出售完毕（除于2019年2月18日获得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获赠到账的股份外）；至本报告日，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4,186股（系前述获赠股份，处于可上市流通状态）。

8.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7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81）。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18）3号】，厦门证监局拟对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警告和不同金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3）。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载明厦门证监局拟对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警告和3万-60万元不同金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向厦门证监局递交书面回执，表明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表明公司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在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和厦门证监局的后续工作，并将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有效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

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违规事实，经自行对照相关规则，公司认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因此，公司将不再每月披露一次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前述《事先告知书》不代表中国证监会的最终处罚决定，

公司是否触发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处罚决定为准；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详见公告2019-028。

10.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事项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决定注销华电三维丝；华电三维丝注销已完成注销手续。详见公告2019-024、2019-044。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决定将北京洛卡全资持有的沈阳洛卡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三维丝。沈阳洛卡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北京洛卡的全资子公司，转为天津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即：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沈阳洛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告2019-024。

公司各级子公司的其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5、2019-020、2019-021、2019-035、2019-040、2019-041。

11.公司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暨齐星项目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动专项工作小组与律师密切跟进齐星集团《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进展，积极与齐星集团破产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沟通协调，采取各种补救措施，以全力解决与齐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应收债权的回收事宜。

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财务和业务部门配合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继续积极参与齐星项目的破产重整工作，进一步争取更大权益，同时结合相关情况评估后再行确定后续计划和措施。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55、2019-056。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说明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厦门珀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珀挺、佰瑞福、北京洛卡、沈阳洛卡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创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2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3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 4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5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部分承诺未正常履行；至本报告日，未正常履行的承诺仍未履行。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彭娜	分割刘明辉财产时承诺	注 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部分承诺未正常履行；至本报告日，未正常履行的承诺仍未履行。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7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8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业绩承诺延期履行；至本报告日，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如承诺超期未

						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罗祥波、罗红花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9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	首发上市承诺	注 10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首发上市承诺	注 1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 12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中创倡议员工增持的公司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 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1、部分承诺正常履行中。 2、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但有部分承诺未正常履行；至本报告日，未正常履行的承诺仍未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一)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宜的说明(注 5 、注 6)：</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了公告披露。</p> <p>公司依据规则和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中一项为需由刘明辉等 11 人及彭娜提供一份最新的确认函，确认函的内容为同意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经多次努力，多次与刘明辉等人沟通(包括发送邮件)，但除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以外的刘明辉等人仍然拒绝向公司提供办理所需确认函。同时，刘明辉等人提出意见：根据公司与刘明辉等 11 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备忘录》第 4 条的约定，“就洛卡环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甲方(即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即刘明辉等 11 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除了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外的刘明辉等人据此对《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不予认可，进而不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亦导致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的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对于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及公司顾问律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正式书面回复。</p>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对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进行了公告说明。

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 11 号】，决定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刘明辉等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但刘明辉等人至今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公告起诉刘明辉、彭娜，要求履行补偿义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已受理，案号：(2018) 闽 02 民初 700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公告收到厦门中院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2018) 闽 02 民初 700 号案定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开庭。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告收到厦门中院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取消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驳回管辖权异议，取消开庭；(2018) 闽 02 民初 700 号案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公告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要求履行补偿义务；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 闽 0213 民初 3345-3350 号。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公告收到翔安法院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2018) 闽 0213 民初 3345-3350 号案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庭。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公告收到翔安法院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翔安法院裁定驳回被告孙玉萍对本案的管辖权异议；法院口头通知原定的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取消（无书面通知），未通知(2018) 闽 0213 民初 3345-3350 号案的另行开庭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公告收到刘明辉诉公司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翔安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 闽 0213 民初 3595 号，并通知本案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开庭。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公告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公司诉被告朱利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案号：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8) 闽 0213 民初 3345 号）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公告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裁定：1、公司诉被告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股权转让纠纷案（原案号：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8) 闽 0213 民初 3346-3349 号）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2、公司诉被告刘明辉、彭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8) 闽 02 民初 700 号），准许公司撤诉。

法院另行受理了如下 2 个案件：

- 1、公司诉被告刘明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9) 闽 02 民初 13 号）。
- 2、公司诉被告彭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9) 闽 02 民初 14 号）。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公告收到厦门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前述 8 个案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厦门中院开庭。

时至今日，北京洛卡补偿事务因诉讼原因未完成业绩补偿，公司将继续跟进和办理。

	<p>(二)关于厦门珀挺补偿事宜的说明(注 8):</p> <p>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后的补偿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66)、《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67)、《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268)、《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269)、《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1)。</p> <p>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80)、《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8-281)。至此,前述补偿事宜所需的决议程序履行完成。</p> <p>公司及董事会确定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和补偿股份无偿划转,至本公告日,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办理完成,股份到账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市后到账),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p>
<p>承诺内容注释</p>	<p>注 1:</p> <p>上海中创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p> <p>注 2:</p> <p>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 3:</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p>

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注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注 5:

一、锁定期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金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部补足，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6: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注 7: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 8: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 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 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

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注 9: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人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三维丝股票，累计增持不少于 260 万股。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三维丝股份数量，以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注 10: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p>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注 11:</p> <p>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p> <p>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注 12:</p> <p>鉴于三维丝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三维丝管理团队与三维丝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三维丝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上海中创倡议三维丝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三维丝股票（股票简称：三维丝；股票代码：300056）。</p> <p>上海中创郑重承诺，三维丝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经上海中创事先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完成净买入三维丝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三维丝履职的，该等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上海中创于该等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 2 个月内对亏损部分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偿。</p>
--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31 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787,688.59	230,782,25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2,501,298.32	516,024,712.53
其中：应收票据	49,283,580.96	135,720,536.25
应收账款	383,217,717.36	380,304,176.28
预付款项	50,716,718.57	87,724,56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195,376.58	25,622,251.31
其中：应收利息	57,042.95	78,592.9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6,361,952.50	803,587,257.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50,074.33	36,650,074.33

其他流动资产	22,834,594.48	21,360,962.94
流动资产合计	1,577,047,703.37	1,721,752,07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25,031.75	6,125,031.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218,838.71	17,498,003.53
固定资产	400,087,094.49	358,185,366.08
在建工程	728,452.53	47,810,61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054,809.75	68,591,233.24
开发支出		
商誉	357,582,719.11	357,582,719.11
长期待摊费用	695,869.49	557,3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1,741.54	20,319,47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9,722.30	35,419,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774,279.67	912,239,506.58
资产总计	2,476,821,983.04	2,633,991,57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090,000.00	316,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6,768,909.09	404,456,812.18
预收款项	729,264,988.52	690,503,62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94,249.99	26,578,083.83
应交税费	8,284,101.60	8,440,347.12
其他应付款	43,751,133.08	34,207,460.56
其中：应付利息	329,048.00	347,223.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29,556.46	140,051,279.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4,282,938.74	1,620,727,608.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949,944.52	14,107,80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95,230.04	16,785,55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7,806.65	6,592,31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22,981.21	37,485,672.62
负债合计	1,519,905,919.95	1,658,213,28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951,852.74	914,951,8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61,723.29	39,125.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961,431.84	-351,862,7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618,593.40	971,294,644.97
少数股东权益	2,297,469.69	4,483,65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916,063.09	975,778,2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6,821,983.04	2,633,991,579.48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69,044.98	43,186,5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595,897.74	188,704,088.20
其中：应收票据	18,769,250.00	33,206,490.54
应收账款	172,826,647.74	155,497,597.66
预付款项	12,154,296.66	8,329,174.05
其他应收款	283,198,041.22	273,282,19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433,655.21	78,383,347.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3,450,935.81	591,885,32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6,422,111.23	966,422,11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7,885.68	535,739.89
固定资产	130,702,200.45	135,933,540.10
在建工程	144,91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60,628.82	4,740,65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5,654.09	306,8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013,394.06	1,107,938,870.20
资产总计	1,696,464,329.87	1,699,824,19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890,000.00	123,0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880,832.39	148,238,558.84
预收款项	30,016,667.79	17,885,220.4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104,256.50	10,085,433.15
应交税费	4,914,097.95	3,208,110.68
其他应付款	107,371,502.67	97,882,295.02
其中：应付利息	329,048.00	341,556.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00,000.00	97,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1,877,357.30	497,589,61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80,603.21	15,049,7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80,603.21	15,049,731.96
负债合计	506,157,960.51	512,639,35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034,966.55	932,034,96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149,895,046.40	-153,016,57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306,369.36	1,187,184,84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6,464,329.87	1,699,824,195.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961,309.93	111,000,474.22
其中：营业收入	217,961,309.93	111,000,474.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119,838.85	153,721,919.15
其中：营业成本	186,018,580.56	89,908,093.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1,560.24	321,334.81
销售费用	14,720,128.72	7,128,588.56
管理费用	25,584,102.82	23,015,366.63
研发费用	7,459,188.34	7,132,545.64
财务费用	6,491,830.60	27,951,027.65
其中：利息费用	5,680,528.36	7,917,657.32
利息收入	146,025.14	117,513.29
资产减值损失	844,447.57	-1,735,037.25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170,076.35	1,049,67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88,452.57	-41,671,771.40
加：营业外收入	154,742.56	25,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7,068.95	272,912.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90,778.96	-41,919,483.61
减：所得税费用	394,054.26	150,708.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4,833.22	-42,070,19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4,833.22	-42,070,19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8,649.31	-38,765,661.54
2.少数股东损益	-2,186,183.91	-3,304,53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2,597.74	-952,644.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2,597.74	-952,64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22,597.74	-952,644.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22,597.74	-952,644.3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62,235.48	-43,022,83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76,051.57	-39,718,30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6,183.91	-3,304,530.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47	-0.1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47	-0.1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1,716,940.15	53,005,821.05
减：营业成本	50,985,340.79	36,017,551.30
税金及附加	516,286.91	129,602.01
销售费用	5,624,723.55	4,745,481.98
管理费用	5,497,929.70	6,479,659.85
研发费用	2,161,681.66	2,395,967.36
财务费用	2,867,837.30	5,743,689.20
其中：利息费用	2,770,531.60	4,651,919.62
利息收入	24,017.92	70,028.81

资产减值损失	1,559,041.42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134,312.55	806,11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8,411.37	-1,700,014.20
加：营业外收入	34,355.00	1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5.00	13,54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2,381.37	-1,701,154.74
减：所得税费用	550,85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524.16	-1,701,154.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524.16	-1,701,154.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1,524.16	-1,701,154.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710,034.26	338,403,166.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794.41	11,446,35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2,488.74	61,084,01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88,317.41	410,933,54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432,862.39	206,959,15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87,983.75	36,328,77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5,534.11	6,452,51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6,972.22	54,904,32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63,352.47	304,644,7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4,964.94	106,288,76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763.61	587,01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763.61	587,01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63.61	-587,01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00,000.00	5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6,658.04	108,236,76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86,658.04	161,786,76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12,165.68	160,449,29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0,528.36	7,917,65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56.00	120,978,33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79,550.04	289,345,28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2,892.00	-127,558,52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1,696.48	-14,251,94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46,387.15	-36,108,71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95,653.88	288,143,00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49,266.73	252,034,293.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88,991.58	81,294,98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3,027.62	31,832,5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72,019.20	113,127,56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22,289.13	28,346,94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6,668.02	15,199,79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2,275.83	3,495,84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6,205.71	27,800,8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27,438.69	74,843,3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5,419.49	38,284,17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5,96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5,962.35	1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66,982,74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0,531.60	3,932,64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6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0,531.60	71,163,05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5,430.75	-60,963,05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0.97	-103,95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20.29	-24,282,82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8,253.59	45,733,85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5,173.88	21,451,029.98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782,251.53	230,782,251.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6,024,712.53	516,024,712.53	
其中：应收票据	135,720,536.25	135,720,536.25	
应收账款	380,304,176.28	380,304,176.28	
预付款项	87,724,562.36	87,724,562.36	
其他应收款	25,622,251.31	25,622,251.31	
其中：应收利息	78,592.96	78,592.96	

存货	803,587,257.90	803,587,25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50,074.33	36,650,074.33	
其他流动资产	21,360,962.94	21,360,962.94	
流动资产合计	1,721,752,072.90	1,721,752,07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
长期应收款	6,125,031.75	6,125,03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50,000.00	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498,003.53	17,498,003.53	
固定资产	358,185,366.08	358,185,366.08	
在建工程	47,810,611.48	47,810,611.48	
无形资产	68,591,233.24	68,591,233.24	
商誉	357,582,719.11	357,582,719.11	
长期待摊费用	557,347.82	557,3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19,471.27	20,319,47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9,722.30	35,419,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239,506.58	912,239,506.58	
资产总计	2,633,991,579.48	2,633,991,57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490,000.00	316,49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4,456,812.18	404,456,812.18	
预收款项	690,503,625.40	690,503,625.40	
应付职工薪酬	26,578,083.83	26,578,083.83	
应交税费	8,440,347.12	8,440,347.12	
其他应付款	34,207,460.56	34,207,460.56	
其中：应付利息	347,223.34	347,22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51,279.20	140,051,279.20	
流动负债合计	1,620,727,608.29	1,620,727,60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107,800.23	14,107,800.23	
递延收益	16,785,553.66	16,785,55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2,318.73	6,592,31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85,672.62	37,485,672.62	

负债合计	1,658,213,280.91	1,658,213,28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资本公积	914,951,852.74	914,951,852.74	
其他综合收益	39,125.55	39,125.55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351,862,782.53	-351,862,7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294,644.97	971,294,644.97	
少数股东权益	4,483,653.60	4,483,65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778,298.57	975,778,2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3,991,579.48	2,633,991,579.48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前述新金融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86,524.69	43,186,524.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704,088.20	188,704,088.20	
其中：应收票据	33,206,490.54	33,206,490.54	
应收账款	155,497,597.66	155,497,597.66	
预付款项	8,329,174.05	8,329,174.05	
其他应收款	273,282,190.67	273,282,190.67	
存货	78,383,347.51	78,383,347.51	
流动资产合计	591,885,325.12	591,885,325.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6,422,111.23	966,422,111.23	
投资性房地产	535,739.89	535,739.89	
固定资产	135,933,540.10	135,933,540.10	

无形资产	4,740,650.89	4,740,650.89	
长期待摊费用	306,828.09	306,82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938,870.20	1,107,938,870.20	
资产总计	1,699,824,195.32	1,699,824,19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90,000.00	123,09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238,558.84	148,238,558.84	
预收款项	17,885,220.47	17,885,220.47	
应付职工薪酬	10,085,433.15	10,085,433.15	
应交税费	3,208,110.68	3,208,110.68	
其他应付款	97,882,295.02	97,882,295.02	
其中：应付利息	341,556.68	341,55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7,200,000.00	97,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7,589,618.16	497,589,618.1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049,731.96	15,049,73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9,731.96	15,049,731.96	
负债合计	512,639,350.12	512,639,35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资本公积	932,034,966.55	932,034,966.55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153,016,570.56	-153,016,57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184,845.20	1,187,184,84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9,824,195.32	1,699,824,195.32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前述新金融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